

##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2. 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3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14:30
4. 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8楼会议室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艾远鹏先生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78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06,888,29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784,163,368 股的 13.6309%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 27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1,584,38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4773%。

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95,453,91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2.172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6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1,434,38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458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共审议4项议案，议案2、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议案1、议案3采取普通决议方式审议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以103,267,411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125%，2,844,941票反对，775,945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3,267,4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125%；反对2,844,9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616%；弃权775,94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7,045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259%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96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7434%；反对2,844,9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5584%；弃权775,94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7,045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982%。

2. 以103,010,112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3717%，3,093,340票反对，784,845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3,010,1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3717%；反对3,093,3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940%；弃权784,84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7,045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706,2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5223%；反对3,093,3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7027%；弃权784,84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7,045股），占出席本

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7750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以103,000,511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3628%，2,867,941票反对，1,019,845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3,000,5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3628%；反对2,867,9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831%；弃权1,019,84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7,045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5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696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4394%；反对2,867,9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7570%；弃权1,019,84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7,045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8036%。

4. 以103,220,811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689%，2,891,641票反对，775,845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3,220,8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689%；反对2,891,6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053%；弃权775,84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7,045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2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91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3411%；反对2,891,6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24.9615%；弃权775,84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7,045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973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齐众律师事务所董成良律师、郑冬梅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.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齐众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